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深汕）责改字〔2026〕6号

当事人名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地址）：[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5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信访投诉举报（咨询）转办单[REDACTED]对[REDACTED]进行检查，同时委托[REDACTED]对现场两台全液压挖掘机（VIN码分别为KCMOYN15CL3015224、KCMOLP09TL2010135）、6台叉车（VIN码分别为230262789、201126764、201126765、010502J7409、211040826、210939192）进行尾气检测。2026年6月4日，我局收到[REDACTED]出具的关于上述8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检验报告》，其中VIN码为230262789、201126764、201126765的叉车的检测结果判定为不合格。

另查明，你单位是[REDACTED]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拆解及梯次利用加工的劳务分包单位，是2026年5月13日检测为不合格的3台叉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实际使用主体。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5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执法视频、照片，证明我局委托[REDACTED]厂区内8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尾气检测。

2、2026年6月4日，[REDACTED]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采样人员上岗合格证、检验检测机构资格认定证书、原始采样记录表、关于8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检验报告》等，证明[REDACTED]具有相关检测资质，三台叉车（VIN码为230262789、201126764、201126765）尾气检测结果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规定的II类排放限值，为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3、2026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分别对[REDACTED]你单位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以及[REDACTED]提供的报废汽车拆解协议、进场证明、营业执照等，证明你单位是[REDACTED]的劳务分包单位，是涉案三台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VIN码为230262789、201126764、201126765）的使用人，是本案实际违法主体。

4、2026年6月5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REDACTED] 电话：[REDACTED]

地址：[REDACTED]

